

结婚十多年后，她才弄清楚丈夫是谁

夫妻闹离婚，闹出“真假丈夫”

今日女报 / 凤凰网记者 欧阳婷

发现丈夫与其他女人有暧昧关系，感觉被欺骗的赵美丽提出了离婚。可就当她前往民政局咨询离婚事宜时，工作人员却告诉她，她的丈夫孙立已经在多年前“病故”。

丈夫“已死亡”，那这个十多年来与自己同住一个屋檐下的男人是谁？赵美丽找来丈夫对质，这才发现，这么多年，她竟然没弄清楚枕边人的真实名字。

一场离婚闹剧闹出“两个丈夫”——那么，赵美丽究竟是与谁结了婚？又要与谁解除婚姻关系？近日，她来到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寻求法律帮助。

与自称“孤儿”的男人结婚

赵美丽的故事，还得从今年5月的一次法律咨询说起。

不久前，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申玉淑接到一个从广西省打来的求助电话，电话中的女子便是赵美丽。

赵美丽说，她想离婚，但离婚过程中却出现了“两个丈夫”。

2000年，在广西生活的赵美丽认识了老家在湖南的孙立。当时，孙立在广西经营小本生意。由于工作原因，两人联系逐多，赵美丽也被孙立的老实憨厚所吸引，两人开始了恋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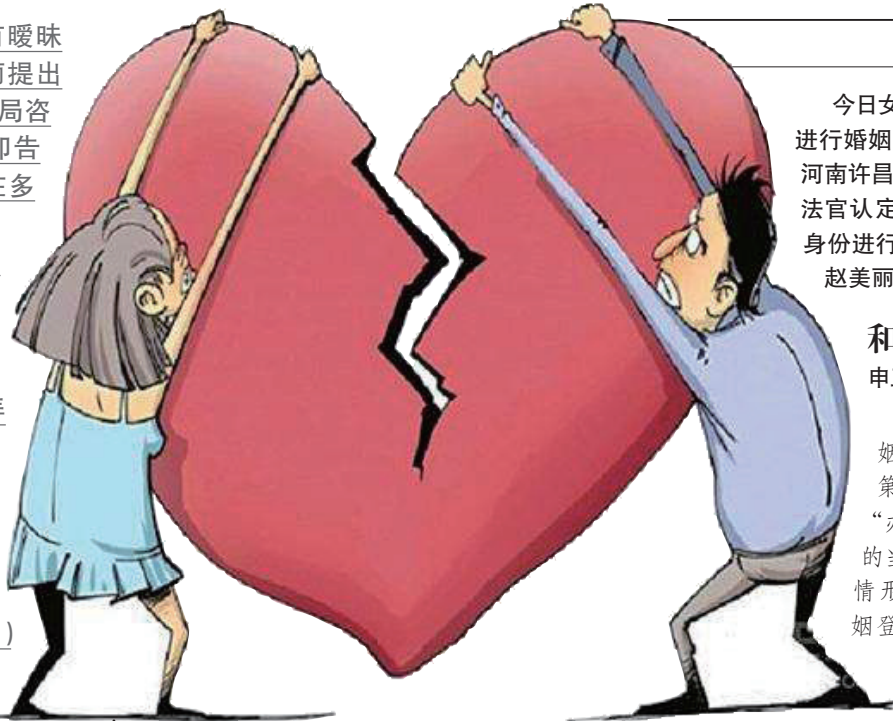
相处大半年后，赵美丽将孙立带回家。父母也对孙立印象很不错，便催着两人尽快结婚。

只是，在谈婚论嫁的过程中，赵美丽发现，孙立始终不愿意将自己带回老家见父母。多次争执后，孙立告诉她，父母早已在多年前死亡，他是个孤儿。

勾起孙立的伤心往事，赵美丽于心不忍。在男友的“坦白”下，赵美丽还了解到孙立创业的艰辛——为了生存，他从湖南流浪到广西，一度吃不饱饭，靠朋友救济过日子。好在他勤奋肯干，从小店当服务员到大公司销售，最终才拿着积蓄开始了创业。

孙立的故事让赵美丽更加欣赏他。为了支持小两口，赵美丽的父母出钱出力帮孙立发展事业，两人也顺利完婚。

一年后，两人有了孩子，孙立的生意也越来越红火。



声音

今日女报 / 凤凰网记者了解到，像周悟一样冒用他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的案件在全国范围内并不少见。早在2017年，河南许昌市建安区法院就审理过一起类似案件。审理过程中，法官认定：“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结婚登记的行为并不属于婚姻无效的条件。”那么，赵美丽遇到的这种情况，她又该如何合法的离婚呢？

和谁的夫妻关系成立，就与谁离婚

申玉淑 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首席家事律师

根据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：“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：（一）未到法定年龄的；

（二）非双方自愿的；（三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；（四）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；（五）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。”

由此可见，孙立虽与赵美丽是法律意义上的夫妻，但两人不是自愿结婚，孙立并未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签字盖章，结婚证也是被人冒用领取，因此不符合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程序要件。

另外，根据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：“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、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。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，发给结婚证；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，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。”也就是说，当符合婚姻的实质要件并依法进行登记时，婚姻关系便告成立。

冒用他人身份证进行结婚登记的，除非隐瞒的身份信息足以对婚姻的实质要件产生影响，比如隐瞒法定结婚年龄、近亲属关系等，否则并不影响婚姻的效力。

所以，赵美丽和周悟有结婚的合意、结婚证照片，且两人一直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，在赵美丽提起离婚诉讼时，双方达到了法定的结婚条件，因此可在民政部门正常离婚。

离婚离出“两个丈夫”

幸福的婚姻持续了十多年，直到2017年，赵美丽在孙立的手机里发现了秘密——这个老实男人出轨了。

争吵后，赵美丽提出了离婚，孙立也同意了。在签署离婚协议书后，两人来到当地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，结果，工作人员在联网查询后告知：“身份证当事人孙立在多年前因病去世，目前已经被销户了。”

孙立“死了”？那身边的男人是谁？在民政局工作人员多次核实证实下，孙立这才说出了实情——原来，他真名叫周悟。来广西前，他曾在湖南因电信诈骗被通缉。为了躲避民警追查，他隐姓埋名四处流浪，最终在一个贩卖身份证的人手上买到了这张名叫“孙立”的身份证。由于周悟与孙立年龄相差不大，且相貌相似，周悟才得以成功伪装这么多年。

“购买孙立身份证时，孙立并没有去世。”申玉淑说，所以当时周悟能够利用这张身份证与赵美丽顺利完成婚姻登记。

在一切真相大白后，周悟被警方抓捕，但赵美丽却迷茫了——一个是在民政局登记的丈夫孙立，一个是有实质婚姻关系的丈夫周悟，到底哪一个才是她法律意义上的丈夫呢？如今要离婚，自己又要跟谁离呢？

（为保护隐私，文中除律师外皆为化名）

一种说法

李佳琦为“口头禅”申请商标引争议 你的声音受法律保护吗

不久前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这部法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在民法典中，人格权的保护得到凸显且独立成编，“声音保护”也被写入。近日，李佳琦将“oh my god 买它买它”这句“魔性”的口头禅，注册为声音商标，引发热议。那么，他的做法会受到法律支持吗？

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分析认为，李佳琦的声音商标能否注册成功，关键在于该商标是否被认定具有显著性，是否具有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。即使“oh my god 买它买它”作为声音商标前期不具有显著性，但如果通过长时间的使用，且能够提交大量的使用证据，证明该声音商标经过长时间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的话，也有可能获得注册成功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倘若李佳琦将“oh my god 买它买它”的声音商标注册成功后，其他人重复或模仿并不侵权，但如果未经同意，在同类的商品和服务上采用，则构成侵权。

据了解，按照现行法律规定，除非在模仿的时候自称是某个名人，这样侵犯姓名权，还有就是用

名人的声音模仿了现有的作品，侵犯著作权，否则单纯的声音模仿很难被判定构成侵权。不过，从民法典中来看，我国法律对声音权的保护，已经越来越重视。

民法典人格权编第四章“肖像权”部分，第1023条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，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，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也就是说，民法典生效后，自然人的声音将受到民法典保护，是人身权利的一种，这是很强的保护措施。

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继任召集人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指出：民法典通过之后，保护声音权的规定生效，任何人未经本人许可，模仿其声音而获取利益的，可以适用人格权请求权或者侵权请求权的规定，以保护自己的声音权，救济自己的损害。

按照民法典的规定，与肖像权的保护类似，未经当事人允许，他人不能随意使用其声音。另外，如果有人出于商业使用或者不当牟利目的，刻意模仿知名人士的独特声音造成的混淆，就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。

（本文来源于《潇湘晨报》）



扫一扫，发表您的看法